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6年4月13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年4月14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贵权先生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34,111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80,161,768 股的 78.52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4,110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80,161,768 的 78.5270%；通过网络投

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会议决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534,110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0 票赞成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400 票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 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许子翔、叶嘉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